

债券代码: 163208.SH
债券代码: 163262.SH
债券代码: 175884.SH
债券代码: 241456.SH
债券代码: 241685.SH
债券代码: 243356.SH
债券代码: 243747.SH
债券代码: 243748.SH
债券代码: 282638.SH
债券代码: 282639.SH
债券代码: 283175.SH
债券代码: 283176.SH

债券简称: 20 武金 01
债券简称: 20 武金 02
债券简称: 21 武金 01
债券简称: 24 武金 01
债券简称: 24 武金 03
债券简称: 25 武金 01
债券简称: 25 武金 03
债券简称: 25 武金 04
债券简称: 26 武金 01
债券简称: 26 武金 02
债券简称: 26 武金 03
债券简称: 26 武金 04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近日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证券”）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（（2026）吉民申 3436 号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华源证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蛟河农商行”）就与华源证券侵权责任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。

2、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告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诉讼前期进展

2025 年 12 月，经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，就该诉讼做出一审判决（（2024）吉 02 民初 81 号）。判决认为，蛟河农商行利益受损与华源证券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，华源证券没有过错，不应承担侵权责任。驳回蛟河农商行的诉讼请求。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蛟河农商行未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书已经生效。

该诉讼前期的基本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及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6 年 8 月，华源证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书》，蛟河农商行不服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（2024）吉 02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了审判监督程序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事项如下：

1、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再审，撤销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吉 02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蛟河农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本案一审诉讼费用及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华源证券负担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业务开展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基于一审已认定的事实基础，本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但仍需关注再审审查及后续程序的最终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武汉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


2026年9月3日